

焦點產業：鋼磨料、汽車零組件、藥品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義大利鋼磨料製造商 Pometon 因鋼磨料價格之聯合行為遭歐盟執委會裁罰 620 萬歐元(2016.05.25) -----P3

義大利鋼磨料製造商 Pometon S.p.A. (以下簡稱為 Pometon) 因透過雙邊及多邊協議，於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進行鋼磨料價格之聯合行為長達四年多之時間，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認定 Pometon 違反歐盟運作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 101 條以及歐洲經濟區協議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Agreement) 第 53 條的禁止反競爭商業行為，對其裁罰 620 萬歐元。

● 美國

1. 日商康寧國際株式會社及其前執行長在美國因汽車零組件共謀行為乙案遭受裁罰(2016.05.16) -----P4

美國司法部公告日商康寧國際株式會社 (Corning International Kabushiki Kaisha, Corning International K.K.) 已對汽車零組件操縱價格、投標行為等乙案認罪，並同意支付美金 6,650 萬元之刑事罰款。此外，美國密西根東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 對該公司前執行長參與操縱價格、投標行為及市場分配等共謀行為的指控，也做出相關裁決。

2. 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在加拿大多倫多進行三方會議討論反托拉斯執法議題(2016.05.20) -----P5

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三國反托拉斯執法機關之主管官員，於加拿大多倫多

會晤，討論目前三個國家執法機關之執法調查工作，以確保三國日益緊密之經濟市場能進行有效的反托拉斯執法合作。該會議討論議題包括近期執法調查發展、有效的代理訴訟、制度革新、機構間之合作及技術支援等，此外，還舉辦圓桌論壇，相互交流國際合作、制度革新與併購救濟議題之想法。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發改委就《關於壟斷協議豁免一般性條件和程式的指南》公開徵求意見(2016.05.12) -----P6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發改委）發布《關於壟斷協議豁免一般性條件和程式的指南（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為「壟斷協議豁免指南」），公開徵求意見的時間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1 日。《壟斷協議豁免指南》共分四章，分別為總則規定、豁免申請、豁免諮詢以及附則。該指南明確規範中國大陸經營者和行業協會應自行判斷所達成或者擬達成的協議是否符合《反壟斷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豁免情形，並自主決定是否向反壟斷執法機構提出豁免申請或者豁免諮詢。

2. 中國大陸發改委展開藥品價格執法調查(2016.05.22) -----P7

中國大陸發改委為規範藥品價格行為，維護藥品市場價格秩序，從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展開全國藥品價格專項檢查，並要求各級價格主管部門確實將全國藥品價格檢查作為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工作之重點，主要係調查壟斷協議行為與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 科法觀點-----P8
- 名詞解釋-----P10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義大利鋼磨料製造商 Pometon 因鋼磨料價格之聯合行為遭歐盟執委會裁罰 620 萬歐元(2016.05.25)

義大利鋼磨料製造商 Pometon S.p.A. (以下簡稱為 Pometon) 因透過雙邊及多邊協議，於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進行鋼磨料價格之聯合行為長達四年多之時間，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認定 Pometon 違反歐盟運作條約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 101 條以及歐洲經濟區協議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Agreement) 第 53 條的禁止反競爭商業行為，對其裁罰 620 萬歐元。

本案起源於歐盟執委會於 2010 年時對其相關業者進行突擊調查，並於 2014 年 4 月，提出調查報告，其中 Ervin、Winoa、Metalltechnik Schmidt 和 Eisenwerk Würth 等多家公司共同參與在歐洲境內鋼磨料價格之聯合行為，長達六年以上之時間，Ervin 等 4 家公司同意與歐盟執委會和解；然而，Pometon 拒絕與歐盟執委會進行和解。因此，歐盟執委會對 Pometon 之聯合行為乙案，依其相關程序繼續進行調查 (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4 年 4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404.pdf>)。

本案所指涉之鋼磨料 (metal scrap) 為係作為清理或強化金屬表面之用的散鋼微粒，常用於鋼鐵、汽車、冶煉和石化等行業，同時也做為切割花崗岩或大理石等堅硬石材之用。金屬碎料為鋼磨料之主要原料，在歐洲經濟區境內之價格波動劇烈，且價差很大。為彌補此種價格波動，參與本次聯合行為之相關業者設定一項基於特定公式所計算出來的「特定附加費」 (specific surcharge)，此種附加費被稱為「碎料附加費」 (scrap surcharge) 或「碎料成本差異費」 (scrap cost variance, SCV)。此外，該價格之聯合行為的參與者同意就提供給個別消費者的定價不為相互競爭。

根據初步調查結果，歐盟執委會於 2014 年 12 月時認為 Pometon 涉嫌影響鋼磨料價格，而該聯合行為將會影響歐洲經濟區市場。再者，歐盟執委會認為 Pometon 在面對個別客戶之訂價時，協議停止競爭行為，因而對 Pometon 發送異議聲明，予以 Pometon 行使其抗辯權利 (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5 年 1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1.pdf>)。

歐盟執委會競爭政策總署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對此表示：「鋼磨料價格之聯合行為，對於歐洲製造業以及終端消費者均有廣大的不利影響。現今對本案之決議再再顯示歐盟執委會制裁聯合行為及其所有參與者，加強執法之決心。」

裁罰內容

歐盟執委會係依據 2006 年罰款指引（Commission's 2006 Guidelines on fines）對當事人裁罰約 620 萬歐元。基於同一件聯合行為之和解決議，歐盟執委會就涉案業者在歐洲經濟區內之該產品銷售額、違法行為之嚴重程度、違法所涉及之地區範圍與期間，以及適切之嚇阻違法程度等進行考量，以決定罰款標準。

損害賠償訴訟

任何受其反托拉斯違法行為損害之個人或企業，均可對各會員國之法院提起訴訟。依據法院判例法及歐盟理事會指令第 1/2003 號，在各會員國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歐盟執委會之決議係為違法行為有實際發生之證明，且具有其拘束力。儘管歐盟執委會已對違法企業裁決罰款，仍無法降低該違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惟根據 2014 年反托拉斯損害指令（the Antitrust Damages Directive¹）之規定，為使因反托拉斯違法行為所受損害之受害者得以盡速獲得賠償，各會員國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前應予執行相關賠償。

關於本案，可上歐盟競爭法網站，檢索案件號 39792，俾利知悉更多訊息。有關反托拉斯損害賠償訴訟之資訊，包括如何量化反托拉斯損害之指引，則可進一步檢索：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actionsdamages/directive_en.html。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1907_en.htm (last visited 20160711)

美國

➤ 司法部 (DOJ)

1. 康寧國際株式會社及其前執行長因汽車零組件共謀行為乙案遭受裁罰(2016.05.16)

美國司法部公告日商康寧國際株式會社（Corning International Kabushiki Kaisha, Corning International K.K.）已對汽車零組件操縱價格、投標行為等乙案認罪，並同意支付美金 6,650 萬元刑事罰款。此外，美國密西根東區地方法院（the U.S. District

¹ DIRECTIVE 2014/104/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November 2014 on certain rules governing actions for damages under national law for infringements of the competition law provis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and of the European Union, available at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L0104&from=EN> (last visited July 20, 2016).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 聯邦陪審團也對該公司前執行長參與操縱價格、投標行為及市場分配等共謀行為之指控，作出裁決。

據美國密西根東區地方法院所提出之控訴，總部設在日本東京的康寧國際株式會社，至少自1999年7月起，至2011年7月間，針對被安裝在汽車排放控制系統、觸媒轉化器中的陶瓷基板產品，進行操縱價格、操縱投標、市場分配等共謀行為。該產品係提供給汽車製造商，包括在美國境內及其他地方的福特汽車公司 (Ford Motor Company)、通用汽車有限公司 (General Motors LLC)、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Honda Motor Company Ltd.) 及其關係企業、子公司、供應商等，康寧國際株式會社同意配合反托拉斯署之調查，其認罪協議之批准也將取決於法院認定。此外，該公司前執行長同時亦被指控於1999年7月至2011年7月擔任高階主管期間，參與共謀行為。

反托拉斯署助理檢察長Brent Snyder表示康寧國際株式會社與其前執行長必須為破壞競爭秩序負起責任，尤其是美國密西根東區地方法院對前執行長所提出之起訴書，在在重申反托拉斯署將會遵守積極調查企業高階主管違反反托拉斯法之承諾。聯邦調查局底特律分部主管David P. Gelios亦表示該公司與其前執行長操縱價格、操縱投標等共謀行為，將會對美國經濟市場、汽車製造商、供應商、終端消費者等造成損害，凡是會損害到美國經濟之犯罪行為，將會嚴正查處。

本案除康寧國際株式會社外，尚還包括40家企業被指控與本案有關，業已同意支付超過27億美元之刑事罰款。此外，除該公司前執行長被起訴外，另有59件類似案件亦因個人責任被起訴。本案係由美國反托拉斯署刑事執法部門與聯邦調查局，共同針對汽車零組件行業進行執法調查之案件。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former-executive-indicted-role-automotive-parts-conspiracy>、<https://www.justice.gov/opa/pr/corning-international-kabushiki-kaisha-pay-665-million-fixing-prices-automotive-parts> (last visited 20160704)

2. 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在加拿大多倫多進行三方會議討論反托拉斯執法議題(2016.05.20)

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三國反托拉斯執法機關之主管官員，於加拿大多倫多會晤，討論目前三個國家執法機關之執法調查工作，以確保三國日益緊密之經濟市場能進行有效的反托拉斯執法合作。該會議討論議題包括近期執法調查發展、有效的代理訴訟、制度革新、機構間之合作及技術支援等，此外，還舉辦圓桌論壇，相互交流國際合作、制度革新與併購救濟議題之想法。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主席Edith Ramirez表示

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三方反托拉斯執法機構之合作關係領先全球，三國對跨境執法共同努力，以確保有效的反托拉斯執法及具有兼容性的反托拉斯政策，因此本會議將會加強三方間之合作，提高執法調查之競爭力，有利於三國之消費者。美國反托拉斯署副助理總檢察長Renata Hesse亦表示在這個日益全球化的經濟體系中，北美應密切合作，以保護北美之市場競爭力。

本會議係基於美國與加拿大1995年反托拉斯合作協議（U.S. - Canada Cooperation Agreement）、美國與墨西哥2000年之協議（U.S - Mexico Cooperation Agreement），以及加拿大與墨西哥於2001年簽署之協議（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ir Competition Laws），以上三份協議中均承諾反托拉斯執法機關相互間應進行合作，其反托拉斯執法及政策也應盡可能一致及具有共同效力。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officials-us-canada-and-mexico-participate-2016-trilateral-meeting-toronto-discuss-antitrust>、<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6/05/officials-united-states-canada-mexico-participate-2016-trilateral> (last visited 20160704)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1. 中國大陸發改委就《關於壟斷協議豁免一般性條件和程式的指南》公開徵求意見 (2016.05.12)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發改委）發佈《關於壟斷協議豁免一般性條件和程式的指南（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為「壟斷協議豁免指南」），公開徵求意見的時間為2016年5月12日至6月1日。《壟斷協議豁免指南》共分四章，分別為總則規定、豁免申請、豁免諮詢以及附則。《壟斷協議豁免指南》明確經營者和行業協會應自行判斷所達成或者擬達成的協議是否符合《反壟斷法》第十五條規定²的豁免情形，並自主決定是否向反壟斷執法機構提出豁免申請

² 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十五條：「經營者能夠證明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規定：

- （一）為改進技術、研究開發新產品的；
- （二）為提高產品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統一產品規格、標準或者實行專業化分工的；
- （三）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
- （四）為實現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救災救助等社會公共利益的；
- （五）因經濟不景氣，為緩解銷售量嚴重下降或者生產明顯過剩的；
- （六）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
- （七）法律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或者豁免諮詢。

因此，《壟斷協議豁免指南》先行確定豁免申請及豁免諮詢之定義。所謂的豁免申請係指反壟斷執法機構對涉嫌達成或者實施壟斷協議的行為進行調查後，在反壟斷執法機構作出決定前，經營者或者行業協會依據《反壟斷法》相關規定，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請豁免；而豁免諮詢係指經營者或行業協會就擬達成的協議是否符合《反壟斷法》第十五條規定的豁免情形，向反壟斷執法機構提出諮詢。《壟斷協議豁免指南》中就適用豁免之一般性條件有具體說明，執法機構將會先行分析協議是否屬於豁免情形、協議與實際情形之因果關係及影響。

再者，《壟斷協議豁免指南》亦要求分析該協議是否嚴重影響、限制相關市場之競爭，考量因素與評估市場支配地位之因素相似，主要包括界定相關市場、評估相關市場競爭狀況、相關市場進入門檻等。最後，執法機構仍須考慮協議能否使消費者產生分享利益。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fjgld/201605/t20160512_801559.html (last visited 20160704)

2. 中國大陸發改委展開藥品價格執法調查(2016.05.22)

中國大陸發改委為規範藥品價格行為，維護藥品市場價格秩序，從2016年6月1日起展開全國藥品價格專項檢查，並要求各級價格主管部門確實將全國藥品價格檢查作為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工作之重點，主要係調查壟斷協議行為與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相關通知事項臚列如下說明：

一、本次展開檢查之主要對象為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含原料藥及藥品的生產企業、流通企業和社會零售藥店）、醫療機構（含非公立醫療機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平臺、藥品採購機構以及相關行業協會。檢查重點在於價格出現異常波動的藥品，經中國大陸發改委調查後所掌握之情形如下：

- （一）原料藥、藥品生產經營企業達成、實施壟斷協議的行為，行業協會組織生產經營企業達成、實施壟斷協議的行為；
- （二）原料藥、藥品生產經營企業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價銷售原料藥、藥品的行為；
- （三）社會零售企業虛構原價、誤導性價格標示等價格欺詐行為；

屬於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情形，不適用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的，經營者還應當證明所達成的協議不會嚴重限制相關市場的競爭，並且能夠使消費者分享由此產生的利益。

- (四) 醫療機構不執行政府定價藥品零差率、加價率政策的行為；
- (五) 政府定價藥品突破政府規定的最高出廠（零售）價格銷售的行為；
- (六) 不按規定執行明碼標價、價格公示制度的行為；
- (七) 其他違反《價格法》、《反壟斷法》的行為。

二、本次檢查係由中國大陸發改委發布命令，各級價格主管部門按照國務院及發改委規範抽查及監管之相關規定具體執行之。專項檢查分為三個階段：

- (一) 第一階段：各級價格主管部門依據中國大陸發改委初步之調查研究情形，結合本地之實際調查資訊，制訂具體之檢查工作方案。
- (二) 第二階段：透過第一階段調查後所發現之問題，對可能違法之生產、經銷企業進行隨機抽查。
- (三) 第三階段：針對醫療機構、採購平臺、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以及行業協會等進行隨機抽查。

三、在調查、隨機抽查期間，各級價格主管部門除要加強對藥品價格之檢查、執法力道，並要保持舉報系統暢通，快速辦理舉報案件，敦促生產、經銷企業、醫療機構和相關協會等嚴格遵守《價格法》、《反壟斷法》，對違反《價格法》、《反壟斷法》的行為依法處罰。

四、各級價格主管部門要把專項檢查和調查研究相結合，深入研究藥品價格改革一年來價格運行情況，尤其關注價格變動頻繁、變動幅度較大、市場競爭不充分藥品的價格運行情況，分析價格違法行為特點趨勢，對如何建立藥品價格行為規則、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等問題，提出政策建議，促進其完善和深化。

五、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須將藥品價格專項檢查書面總結報告和相關統計報表於2016年12月1日以前報送中國大陸發改委。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zcfg/201605/t20160527_805088.html (last visited 20160704)

科法觀點

1. 歐盟、美國及中國 2016 年上半年反托拉斯案件趨勢

依據國際知名反托拉斯資料庫 GCR (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於 2016 年之

發展趨勢預測報告，對於 2016 年可能發展之反托拉斯重大趨勢觀之，歐盟在今年將會著重在能源、金融服務及數位經濟等相關議題之案件，且可能會發布自 2015 年開始進行調查之電子商務初步報告，亦將針對大數據與反競爭之間的關聯性進行分析調查。美國則是會加強反托拉斯執法力度，而亞洲地區則會針對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進行執法調查（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6 年 2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2.pdf>）。

另本執行團隊綜整本年上半年所觀測之反托拉斯案件，歸納出國際間之執法趨勢，初步分析如下：

- （一） 歐盟：就今年上半年觀之，歐盟已於 3 月份提出電子商務初步調查報告，認為企業會對消費者設下線上跨境消費之限制，就此調查結果，歐盟將會採取更進一步地觀察，確認是否會有反競爭行為。另於 4 月份時針對 Google 公司濫用在網路搜尋之市場主導地位，對 Android 裝置製造商及手機網路操作者設有限制，認為 Google 公司已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由目前歐盟執委會反托拉斯執法調查案件觀之，接下來，除了一般金融服務等之案件以外，亦將會持續著重在 Google 案、大數據與反競爭間之關聯性。
- （二） 美國：經由半年之國際動態觀測，誠如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助理檢察總長 Brent Snyder 在今（2016）年 2 月份時所發表之言論所示，以及 2015 年 9 月時，美國反托拉斯署副檢察總長辦公室曾發布一則備忘錄（Memorandum - 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 for Corporate Wrongdoing），其主要重點皆為美國反托拉斯署之執法調查行為不僅是要調查企業責任，同時也需要確認個人行為之責。因此，就目前觀測可歸納得知，美國反托拉斯執法調查案件中，如汽車零組件案、金融拆放利率案、電解電容器案、不動產案件等，均執行個人不法行為之執法調查，企業高階主管或是員工個人皆有可能會面臨到美國反托拉斯民刑事責任。
- （三） 中國：就中國大陸近期內之反壟斷執法行為來看，前幾年中國大陸著重在對市占率高的知名外商進行反壟斷調查，如高通、微軟等，然而，中國大陸執行反壟斷調查之際，最為被國際間詬病係藉保護消費者之名，行打壓外商和保護本國企業之實。因此，中國大陸近期內積極推動發布反壟斷法配套指南，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汽車行業反壟斷、寬恕政策、壟斷協議豁免程序、中止調查程序以及罰款額的計算等，藉由公布相關指南，一方面希冀有助於相關產業遵循其相關法律，另一方面則為反壟斷執法機構之裁量提供說明。

從上半年反托拉斯國際動態觀測資訊整體觀之，國內外各產業之事業結合行為陸續有重要案件傳出，不論是製藥業（輝瑞併購案）、科技業（微軟併購 LinkedIn 案

件)、半導體產業(日月光與矽品案)等。而就各國執法趨勢而言,歐盟將繼續針對電子商務、大數據、Google公司等進行執法調查;美國除了將繼續對於各產業之反托拉斯行為調查以外,亦加強各企業高階主管及其個人員工之反托拉斯行為執法調查;而中國大陸延續之前對知名外商之相關執法調查外,亦陸續頒布配套指南,以展現其執法機關具體基準。因主要國家執法機關相關資訊,攸關國內廠商至國際進行營運等事宜,擬持續觀察,並適時分享給我國廠商參考。

參考資料:

1. <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1.pdf>
2. <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2.pdf>
3. <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3.pdf>
4. <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4.pdf>
5. <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5.pdf>

名詞解釋

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ii@iii.org.tw